

## 第20章 環境

### 第20.1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環境法律**係指締約一方之法令或規定或其中之條文，包括任何履行該締約方於多邊環境協定下之義務，其主要目的為透過以下方式保護環境或防止人類生命或健康遭受危害：

- (a) 預防、減少或管制污染物或環境污染的釋放或排放；
- (b) 對環境有害或有毒的化學物質、物質、材料或廢棄物之管制，以及相關資訊之傳播；或
- (c) 對野生動植物，包括瀕臨絕種之物種、其棲息地及受特別保護之自然區域之保護或保存，<sup>1,2</sup>但不包括與勞工安全或健康直接相關之法令或規定或其條文，亦不包括主要目的為管理自然資源之存續或原住民收獲自然資源之法令或規定或其條文；及

**法令或規定**係指：

- (a) 對於澳大利亞，係指聯邦國會法，或總督依據聯邦國會法之授權所制定的條例，得於中央政府執行者；
- (b) 對於汶萊，係指依據汶萊憲法所頒佈的法律、命令或規定，得由汶萊蘇丹暨元首陛下之政府執行者；
- (c) 對於加拿大，係指加拿大國會法或加拿大國會法下頒佈之規定，得由中央政府執行者；
- (d) 對於智利，係指依據智利共和國政治憲法所示頒佈，由國會制定的法律或智利共和國總統之命令；

<sup>1</sup> 為本章之目的，「受特別保護之自然區域」係指該締約方法律所定義之領域。

<sup>2</sup> 全體締約方咸認定此類保護或保存可能包括保護或保存生物之多樣性。

- (e) 對於日本，係指國會制定的法律、內閣命令，或部長級條例及依據國會制定法律所制定的其他命令，得由中央政府執行者；
- (f) 對於馬來西亞，係指國會法或依據國會法所頒佈之規定，得由聯邦政府執行者；
- (g) 對於墨西哥，係指國會法或依據國會法所頒佈之規定，得由聯邦政府執行者；
- (h) 對於紐西蘭，係指紐西蘭國會法，或總督依據紐西蘭國會法所制定之規定，得由中央政府執行者；
- (i) 對於秘魯，係指國會制定之法律、中央政府為執行國會制定之法律而頒佈之法令或決議，得由中央政府執行者；
- (j) 對於新加坡，係指新加坡國會法，或依據新加坡國會法所頒佈之規定，得由新加坡政府執行者；
- (k) 對於美國，係指國會法或依據國會法所頒佈之規定，得由中央政府執行者；及
- (l) 對於越南，係指由國會所制定之法律、國會常務委員會所制定之法令、或中央政府為執行國會法律所頒佈之規定，或國會常務委員會所頒佈之法令，得由中央政府執行者。

## **第20.2條：宗旨**

1. 本章之宗旨為促進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促進高水準的環境保護及環境法律之有效執行；並強化全體締約方解決貿易相關之環境問題之能力，包括透過合作之方式。
2. 考慮到全體締約方各自國家之優先事項及情況，全體締約方咸認加強合作以保護及保存環境，及永續管理其自然資源所帶來的好處，得以促進永續發展、強化環境治理且有助

達成本協定之目的。

3. 全體締約方進一步體認，訂定或使用其環境法律或其他措施，形成全體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之隱藏性限制係不恰當的。

### **第 20.3 條：一般性承諾**

1. 為提升促進永續發展之環境保護，全體締約方咸認相互支持之貿易及環境政策及作法之重要性。

2.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對於設定各自國內環保水準及環境優先事項之主權權利，及據以訂定、採行或相應修改其環境法律及政策之主權權利。

3. 各締約方應致力於確保其環境法律及政策提供，並鼓勵高水準的環境保護，且持續促進其環保水準之提升。

4. 於本協定對締約一方生效後，該締約方不得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以無效率之方式執行其環境法律，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5.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保留其針對以下事項作出決定的裁量權：(a)偵查、起訴、管制及法規遵循事宜；及(b)針對經認定為較優先之其他環境法律分配環境執法資源。因此，如締約一方之作為或不作為反映上述裁量權之合理運用，或屬依據其環境法律執行之優先順序所做之資源分配善意決策結果，則全體締約方瞭解該締約方環境法律之執行符合第4項之規定。

6. 在不影響第2項之前提下，全體締約方咸認，利用削弱或降低各自環境法律所提供之保護以鼓勵貿易或投資並不恰當。因此，締約一方不得透過削弱或降低環境法律所提供之保護，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減損、或提議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減損該等法律之適用，以鼓勵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

資。

7. 本章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授權締約一方之機關，得於另一締約方領土內進行環境執法活動。

#### **第20.4條：多邊環境協定**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其為締約方之多邊環境協定，就保護環境而言，在其國內或國際均扮演重要角色，且其各自履行該等協定對於達成該等協定之環境目標至為關鍵。因此，各締約方申明履行其為締約方之多邊環境協定之承諾。

2. 全體締約方強調，需要透過全體締約方間就攸關相互利益之貿易與環境議題進行對話，特別是在相關多邊環境協定與貿易協定之談判與執行方面，以促進貿易與環境法規及政策間之相互支持。

#### **第 20.5 條：臭氧層之保護**

1. 全體締約方咸認特定物質之排放會顯著破壞及改變臭氧層，可能導致對於人類健康與環境之負面影響。因此，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控制該等物質之生產、消耗與貿易。<sup>3,4,5</sup>

2. 全體締約方亦體認，依據各自之法律或政策，公眾參與及諮商對研擬與執行保護臭氧層措施的重要性。各締約方對其所採行與保護臭氧層相關之計畫與活動，包括合作計畫，應將適當的資訊向公眾公布。

3. 依據第20.12條（合作架構），全體締約方應合作處理與破壞臭氧層物質攸關相互利益之事項。合作得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之資訊與經驗交流：

---

<sup>3</sup> 為臻明確，此條款與 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婁完成之關於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之蒙特婁議定書（「蒙特婁議定書」）有關，包括其任何未來之修訂，依其情形適用之。

<sup>4</sup> 如締約一方維持附件 20-A 所列之一項或多項措施，以履行其於蒙特婁議定書下之義務或維持任何後續措施，且該措施所提供之環境保護同等或高於所列措施，該締約方應被視為符合本條款。

<sup>5</sup> 如未能依照註釋 4 認定為符合本條款，為證明有違反本條款之情形，締約一方必須證明另一締約方未採取措施控制顯著破壞及改變臭氧層且對於人類健康與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之特定物質的生產、消耗及貿易，進而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 (a) 對環境友善的破壞臭氧層物質替代品；
- (b) 冷媒管理作法、政策及計畫；
- (c) 平流層臭氧測量方法；及
- (d) 打擊破壞臭氧層物質之非法貿易。

## 第20.6條：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

1. 全體締約方咸認保護及保存海洋環境的重要性。為此，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防止船舶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sup>6,7,8</sup>
2. 全體締約方亦體認，依據各自之法律或政策，公眾參與及諮商對研擬與執行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措施的重要性。各締約方對其所採行與保護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相關之計畫與活動，包括合作計畫，應將適當的資訊向公眾公布。
3. 依據第20.12條（合作架構），全體締約方應合作處理與船舶污染海洋環境有關且攸關相互利益之事項。合作領域包括：
  - (a) 船舶之意外污染；
  - (b) 船舶日常運作之污染；
  - (c) 船舶之蓄意污染；
  - (d) 發展減少船舶廢棄物的技術；
  - (e) 船舶之污染排放；
  - (f) 適當之港口廢棄物收受設施；
  - (g) 提高對特殊地理區域之保護；及
  - (h) 執法措施，包括由港口國於適當時通知船旗國。

<sup>6</sup> 為臻明確，對於各締約方，本條款與 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完成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修訂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之 1978 年議定書，及 1997 年 9 月 26 日於倫敦完成之關於修訂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及 1978 年修訂議定書之 1997 年議定書（「MARPOL」）所管制之污染有關，包括其任何未來之修訂，依其情形適用之。

<sup>7</sup> 如締約一方維持附件 20-B 所列之一項或多項措施，以履行其於 MARPOL 下之義務，或維持任何後續措施，且該措施所提供之環境保護同等或高於所列措施，該締約方應被視為符合本條款。

<sup>8</sup> 如未能依照註釋 7 認定為符合本條款，為證明有違反本條款之情形，締約一方必須證明另一締約方未採取措施防止海洋環境免受船舶污染，進而影響全體締約方間之貿易或投資。

## **第20.7條：程序事項**

1. 各締約方應透過確保對公眾公開資訊，以推廣對於環境法律及政策（包括執行及法規遵循程序）之公共意識。
2. 各締約方應確保居住或設立於其領土內之利害關係人，得依據該締約方法律請求該締約方主管機關調查涉嫌違反環境法律之事件，且該主管機關適當考慮該等請求。
3. 各締約方應確保於其法律下，有針對環境法律執行之司法、準司法或行政訴訟程序，且該等程序係公正、公平、透明且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該等程序之聽證應向公眾開放，除依據其適用之法律且司法管理另有規定外。
4. 各締約方應確保其法律認可對特定事件具利害關係之人，得適當使用第3項所述之程序。
5. 各締約方為有效執行其環境法律，應對違反該等法律之情形給予適當制裁或救濟。該等制裁或救濟可能包括直接對違反者尋求損害賠償或禁止令之權利，或尋求政府作為之權利。
6. 於依照第5項給予制裁或救濟時，各締約方應確保適當考慮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違規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環境之破壞及違規者因違規所獲得之任何經濟利益。

## **第20.8條：公眾參與之機會**

1. 各締約方應盡力配合對於其履行本章情形之資訊之請求。
2. 各締約方應利用既存或建立新的諮商機制，例如國家諮詢委員會，以尋求有關履行本章之意見。該等機制可能包括具相關經驗之人，包括商業、自然資源養護及管理或其他環境事務之經驗。

## **第20.9條：公眾意見**

1. 各締約方對於來自該締約方之人就該締約方履行本章之書面意見，應予收受及考量。<sup>9</sup>各締約方對於該書面意見應適時且按照國內程序作出回應，並使公眾可取得該書面意見及回應，例如公告於適當之公共網站。
2. 各締約方應對公眾公開書面意見之收受及考量有易於採用之程序，例如公告於適當之公共網站。該等程序得就書面意見之內容做下列要求：
  - (a) 以接受書面意見締約方的官方語言書寫；
  - (b) 明確列出提交書面意見之人；
  - (c) 提供充分訊息以利書面意見之審視，包括書面意見所依據之任何書面證據；
  - (d) 解釋所提問題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之方式及程度；
  - (e) 不得提出司法或行政程序審理中之議題；及
  - (f) 說明是否已以書面與該締約方相關機關溝通相關事項及該締約方之回應（如有）。
3. 各締約方應在本協定對其生效後180日內，通知其他締約方其負責收受及回應第1項書面意見之機關。
4. 如一書面意見主張締約一方未能有效執行其環境法律，於該締約方提出書面回應後，任一其他締約方得請求環境委員會（「委員會」）討論該書面意見及回應，以進一步了解書面意見所提出的問題，並酌情考慮該問題是否可透過合作解決。
5. 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議設置討論締約一方轉交委員會之書面意見及回應之程序。該等程序得准許使用專家或既存機構為委員會提出一份包含與該問題有關資訊之報告。

---

<sup>9</sup> 如可取得且適當，締約一方得使用既存機構或機制以達此目的。

6. 於本協定生效之日起3年內及其後由全體締約方決定之時間，委員會應就本條之執行準備一份書面報告提交執委會。為製作該報告，各締約方應提供其執行本條之活動的書面摘要。

#### **第20.10條：企業社會責任**

各締約方應鼓勵在其領土或管轄範圍內經營的企業，自願採取與環境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並納入企業政策及實務，該等原則應與國際公認之標準及準則並經該締約方認可或支持一致。

#### **第20.11條：加強環境績效自願機制**

1. 各締約方咸認彈性且自願性機制，例如自願性查核及申報、以市場為基礎的誘因機制、自願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及公私夥伴關係，有助於實現並維持高水準的環境保護並輔助國內管制措施。締約方亦體認該等機制之設計應最大程度提高其環境效益且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2. 因此，按照該締約方之法律、規定或政策，並在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內，各締約方應鼓勵：

(a) 使用彈性及自願性機制保護其領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及

(b) 其參與研擬環境績效標準之相關機關、企業及企業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繼續研擬並改善該等自願性機制標準。

3. 此外，如私部門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研擬以提升產品環境品質為基礎之自願推廣機制，各締約方應鼓勵該等機構及組織研擬具備以下性質之自願性機制：

(a) 真實、無誤導情形且考量科學及技術資訊；

(b) 如適用且可取得，依據相關國際標準、建議或準則



及最佳實務；

(c) 促進競爭及創新；及

(d) 不因原產地而給予一產品較差待遇。

### **第20.12條：合作架構**

1. 全體締約方咸認合作係履行本章之重要機制，於合作加強貿易及投資關係同時，得可強化利益及全體締約方共同及單獨保護環境之能力及促進永續發展。

2. 考慮到國家優先事項及情況及可利用之資源時，如合作可互惠互利，全體締約方應合作處理對於參與之締約方有共同利益、與本章之執行有關之事項。該合作可能發生在締約方雙邊或複邊之基礎上，以參與之締約方之共識為準，可能包括非政府機構或組織及非本協定之締約方。

3. 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多個機關負責關於執行本章之合作，作為其國家協調合作活動之聯絡點，並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通知其他締約方該締約方之聯絡點。締約一方得於通知其他締約方其聯絡點時，或在其後任何時間點透過該聯絡點：

(a) 分享與其他締約方合作的優先事項，包括合作目標；及

(b) 向其他一個或多個締約方提議與本章之履行有關之合作活動。

4. 於適當時機，全體締約方應尋求補充及使用其既存之合作機制並考量區域及國際組織之相關工作。

5. 合作得通過多種方式進行，包括：對話、專題討論、研討會、會議、合作計畫及項目；技術援助以推廣及促進合作及培訓；分享政策及程序之最佳實務；與專家交流。

6. 於研擬合作活動及計畫時，如相關締約一方應與其他締

約方確定績效措施及指標，以協助審查及評估的具體合作活動及計畫之效率、有效性及進程，並與其他締約方分享該等措施及指標，以及合作活動或計畫期間或完成後任何評估成果。

7. 全體締約方應透過其聯絡點之合作，定期檢視本條之執行與運作，並向委員會報告其於第 20.19(3)(c)款（環境委員會與聯絡點）下檢視之結果，其中得包括建議。全體締約方透過委員會，得定期評估指定一實體提供合作活動所需之行政及運作支持之必要性。如全體締約方同意建立此實體，全體締約方應就該實體之資金達成協議，該資金應用以支持實體之運作，且屬自願性質。

8. 各締約方應酌情推動公眾參與研擬及執行合作活動。此活動得包括鼓勵及促進相關實體直接接觸及進行合作，並針對本章之合作活動達成安排協議。

9. 締約一方（「第一方」）如依據第 20.1 條（定義）對於環境法律進行定義，且僅包括中央政府之法律，而另一締約方（「第二方」）認為第一方次級中央政府未透過持續或反覆之作為或不作為，有效執行相關次級中央政府之環境法律，致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之方式，第二方得請求與第一方對話。該請求應包括具體及充分之資訊，足使第一方評估系爭事項，並包括該事項如何負面影響第二方之貿易或投資之說明。

10. 本章所有合作活動受限於參與之締約方之可取得資金、人力與其他資源，及其應適用法律及規定。參與之締約方應個案決定合作活動之資金。

### **第 20.13 條：貿易與生物多樣性**

1. 全體締約方咸認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永續利用的重要

性，及其對於達到永續發展的關鍵角色。

2. 因此，各締約方應根據其法律或政策，推動並鼓勵生物多樣性之保存及永續利用。

3. 全體締約方咸認尊重、維護與維持原住民與本土社群知識與實踐之重要性，該等知識與實踐體現有助於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永續使用之傳統生活方式。

4. 全體締約方咸認在符合各締約方國際義務之前提下，促進其各自國家領域內遺傳資源之取得之重要性。全體締約方亦體認部分締約方透過國家措施，要求依照國家措施就取得該等遺傳資源取得經充分告知之同意，並在授予同意時，於使用者與提供者間就條件達成共識，包括共享因利用該等遺傳資源而生之利益。

5. 全體締約方亦體認依據各自法律或政策，在研擬及實施有關生物多樣性保存與永續使用相關措施時，公眾參與及諮商之重要性。各締約方對其所採行與生物多樣性保存與永續使用相關之計畫與活動，包括合作計畫，應將適當的資訊向公眾公布。

6. 與第 20.12 條（合作架構）一致，全體締約方應合作處理攸關相互利益之事務。合作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領域之資訊及經驗交換：

(a) 生物多樣性之保存與永續使用；

(b) 生態系統及生態系統服務之保護與維持；及

(c) 遺傳資源之取得及共享運用遺傳資源而生之利益。

#### **第 20.14 條：外來入侵物種**

1. 全體締約方咸認陸生及水生外來入侵物種透過與貿易相關途徑跨越國界之移動，可能對環境、經濟活動與發展及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全體締約方亦體認防範、偵測、控

制及可能時驅除外來入侵物種，為管理上述負面影響的關鍵策略。

2. 因此，委員會應與根據第 7.5 條（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建立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合作，辨識合作機會以分享外來入侵物種之移動、防範、偵測、控制與驅除之資訊及管理經驗，以加強評估及處理外來入侵物種之風險及負面影響。

### **第 20.15 條：過渡至低排放及彈性經濟**

1. 全體締約方瞭解過渡至低排放經濟需要集體之行動。

2.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過渡至低排放經濟之行為須反映國內環境與能力，且與第 20.12 條（合作架構）一致，全體締約方應合作解決具共同利益之問題。合作領域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能；發展高成本效益、低排放及替代技術、潔淨再生能源資源；永續交通及永續都市基礎建設；處理森林砍伐與森林退化；排放監測；市場與非市場機制；低排放、彈性發展及分享處理此議題之資訊與經驗。此外，全體締約方應於適當時參與關於過渡至低排放經濟之合作及能力建立活動。

### **第 20.16 條：海洋捕撈漁業<sup>10</sup>**

1. 全體締約方瞭解身為漁業產品主要消費者、生產者及貿易者之角色，以及海洋漁業對其發展及漁業社群（包括家計型或小型漁業）生計之重要性。全體締約方亦瞭解海洋捕撈漁業之未來對國際社會而言係迫切的資源問題，因此，全體締約方咸認採取養護及永續管理漁業措施之重要性。

2. 就此而言，全體締約方瞭解漁業管理之不足、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漁業補貼，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

---

<sup>10</sup>為臻明確，本條不適用於養殖漁業。

<sup>11</sup> 將對貿易、發展及環境造成顯著負面影響，並認識到採取個別與集體行動以處理過漁及漁業資源非永續利用等問題之重要性。

3. 因此，各締約方應尋求執行一規範海洋野生動物捕撈之漁業管理體系，且該體系應用於：

- (a) 防止過漁及產能過剩；
- (b) 減少非目標魚種及幼魚之混獲，包括透過對導致混獲之漁具的規範，及對易發生混獲地區之規範；及
- (c) 於該締約方之人從事之所有漁業中推廣復原過漁魚種。

該管理體系應以可取得之最佳科學證據及針對漁業管理及養護國際公認之最佳實踐為基礎，如同反映於為確保海洋物種之永續使用及養護所定之國際文件相關規定之內容。<sup>12</sup>

4. 各締約方應透過落實與有效執行養護管理措施，促進鯊魚、海龜、海鳥及海洋哺乳動物之長期養護。該等措施於適當時應包括：

- (a) 針對鯊魚：收集物種特定數據、漁業混獲之減緩措施、捕撈限額及禁止割鰭棄身；及
- (b) 針對海龜、海鳥及海洋哺乳動物：漁業混獲之減緩措施、養護及相關管理措施、禁令及與該締約方為成員之相關國際協定相符合之其他措施。

5. 全體締約方咸認為防止過漁及產能過剩並促進回復被

---

<sup>11</sup>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一詞與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聯合國糧農組織」）於 2001 年於羅馬通過之預防、嚇阻與消滅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國際行動計畫（「2001 年非法捕撈行動計畫」）第 3 項具有相同意涵。

<sup>12</sup> 該等文件包括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5 年 12 月 4 日於紐約完成之執行 1982 年 12 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協定（「聯合國魚類種群協定」）、聯合國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1993 年 1 月 24 日於羅馬完成之 1993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公海漁船遵守協定」）及 2001 年非法捕撈行動計畫。

過漁之物種，漁業管理制度需包含管制、減少及最終消除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所有補貼。為此，締約方不得發放或維持任何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第 1.1 條所稱且具該協定第 2 條特定性之以下補貼<sup>13</sup>：

- (a) 對已被過漁<sup>14</sup>魚類造成負面影響<sup>15</sup>之漁業<sup>16</sup>補貼；及
- (b) 針對被船旗國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依據該組織或安排之規定及程序及依照國際法，列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漁船<sup>17</sup>所提供之補貼。

6. 締約一方在本協定對其生效前所制定之補貼計畫，如不符合第 5(a)項者，應儘速且最遲不晚於本協定對該締約方生效起 3 年<sup>18</sup>內使其與該項相符。

7. 關於第 5(a)項或第 5(b)項未禁止之補貼，考量締約一方之社會及發展優先事項，包括食品安全考量，各締約方應盡最大努力避免採取新的、或展延或加強既存屬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第 1.1 條之補貼且具該協定第 2 條特定性而導致過漁或產能過剩者。

8. 為消除導致過漁及產能過剩之補貼，全體締約方應於委員會定期會議檢視第 5 項之規定。

9. 各締約方針對從事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者給予或維持

---

<sup>13</sup> 為本條之目的，補貼應可歸責於核發之締約方，無論相關船舶之船旗或漁獲之原產地為何。

<sup>14</sup> 為本條之目的，如某一魚類的數量低到必須限制因捕撈而生之死亡率，以使該魚類之數量恢復至最大永續生產量或依據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證據所算出之替代參考值，則該魚種即遭到過漁。魚種之數量如經捕撈進行地之國家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認定為過漁，亦應為本項之目的視為過漁。

<sup>15</sup> 該等補貼之負面影響應依據可取得的最佳科學證據加以決定。

<sup>16</sup> 為本項之目的，「捕撈」係指搜尋、吸引、定位、捕捉、拿取或採收魚類，或可合理預期將產生吸引、定位、捕捉、拿取或採收魚類之結果。

<sup>17</sup> 「漁船」係指用於或經裝備用於或擬用於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之船舶或船隻。

<sup>18</sup> 縱有本項規定，越南僅得為完成一已經啟動之物種評估，於本項之 3 年期間屆滿 6 個月前，以書面向委員會請求再延展 2 年，以使任何補貼計畫符合第 20.16.5(a)條（海洋捕撈漁業）。越南之請求應包括請求延展期限之理由及依照第 20.16.10 條規定提供其補貼計畫之資訊。越南於按照本註解提出請求時獲得此一次性延展，除非委員會於收到該請求之 60 日內另有決定。最遲於該額外 2 年期間屆滿之日前，越南應以書面向委員會報告其所採取以履行第 20.16.5(a)條義務之措施。

之補貼，如該補貼屬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第 1.1 條之補貼且具該協定第 2 條特定性，該締約應在本協定對其生效後一年內及其後每二年通知其他締約方。

10. 該等通知應涵蓋前2年內所提供之補貼，且應包括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第25.3條所要求之資訊，及於可能之範圍內，包括以下資訊：<sup>19</sup>

- (a) 計畫名稱；
- (b) 計畫法定機關；
- (c) 受補貼漁業之魚種捕撈數據；
- (d) 受補貼漁業之魚群現況（例如過度開發、資源枯竭、完全捕撈、復原中或低度捕撈）；
- (e) 受補貼船隊之漁撈能力；
- (f) 對相關魚群所實施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
- (g) 各魚種之總進口量及出口量。

11. 各締約方亦應儘可能提供該締約方所提供或維持、第5項未提及之其他漁業補貼相關資訊，尤其是用油補貼。

12. 締約一方得就第9項與第10項之通知，請求通知之締約方提供進一步資料。通知之締約方應儘速且詳盡回應該請求。

13. 全體締約方咸認如區域及國際文件<sup>20</sup>所載，採取國際一致行動以對付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重要性，並應努力改善就此之國際合作，包括與主管國際組織之合作及透過主管國際組織合作。

14. 為支持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努力，及

<sup>19</sup> 針對既存漁業補貼計畫資訊及數據進行分享，並非預先判斷其在 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或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下的法律地位、效力或本質，而係補充世界貿易組織之報告要求。

<sup>20</sup> 區域及國際文件包括（依其情形適用）2001 年非法捕撈行動計畫、2005 年 3 月 12 日於羅馬通過之對非法、未報告及未規範漁撈之羅馬宣言，2009 年 11 月 22 日於羅馬完成之港口國對非法、未報告與不受規範漁撈之預防、嚇阻及消滅措施協定，及其他由跨政府性質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制定的文件，且該等組織為具有建立對話與管理措施能力之國際漁業組織或安排。

嚇阻非法捕撈所獲魚種之貿易，各締約方應：

- (a) 與其他締約方合作以確認需求並建立能力支持本條之實施；
- (b) 支持監控、管理、監督、遵循及執法系統，包括採取、檢視或修正措施以：
  - (i) 嚇阻懸掛其國旗之船舶及其國民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及
  - (ii) 處理因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所獲魚類產品之海上轉載；
- (c) 落實港口國措施；
- (d) 努力一致化其非屬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以避免削弱該等措施；及
- (e) 於該締約方並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或政府間組共享漁業資源之管理組織之會員時，努力避免削弱該等組織維持之魚貨或貿易文件機制，包括跨界物種及高度洄游魚種。

15. 為符合第26.2.2條（公布），締約一方應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其他締約方機會，以評論該締約方所擬定有關防止來自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漁業產品貿易之措施。

#### **第20.17條：保育與貿易**

1. 全體締約方重申打擊非法取得<sup>21</sup>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之重要性，並且瞭解此種貿易會破壞物種保育及永續管理該等自然資源之努力，造成社會後果，扭曲野生動植物之合法貿易，並降低該等自然資源之經濟及環境價值。
2. 因此，各締約方應採行、維持與執行法律、規定及其他滿足其於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華盛頓公

---

<sup>21</sup> 「取得」一詞係指捕獲、宰殺或蒐集。對於植物而言，亦指收割、切割、砍伐或拔除。



約」) 下之義務之措施。<sup>22,23,24</sup>

3. 全體締約方承諾推動保育及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貿易。為此，全體締約方應：

(a) 交換攸關相互利益且與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貿易有關之經驗及資訊，包括非法盜伐及相關非法貿易，並應推廣相關產品之合法貿易；

(b) 於適當時，進行攸關相互利益之保育議題之活動，包括透過相關區域性及國際性場域；及

(c) 努力執行華盛頓公約下以保護及保育遭受國際貿易威脅之物種為目標之決議。

4. 各締約方進一步承諾：

(a) 對於其領土內瀕危野生動植物採取適當保護及保育措施，包括保育特別受保護自然地區生態完整性之措施，例如濕地；

(b) 維持或強化政府之能力及組織架構，以推廣永續森林管理及野生動植物之保育，並努力提升公眾參與及該等組織架構之透明化；及

(c) 努力發展及強化與有興趣之非政府實體之合作及諮商，以強化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貿易措施的執行。

5. 為更進一步處理野生動植物及相關製品及產品之非法取得及貿易，於有可靠證據時<sup>25</sup>時，各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打擊並合作防止違反該締約方法律或其他應適用法律<sup>26</sup>之非法

---

<sup>22</sup> 為本條之目的，締約一方於華盛頓公約下之義務，包括該締約方參加之既存及未來修訂及任何既存及未來應對其適用之保留、豁免及例外。

<sup>23</sup> 為證明違反本項，締約一方須證明另一締約方未採行、維持或實施法律、規定及其他措施以影響全體締約方間貿易或投資之方式，履行其於華盛頓公約下有關貿易或投資之義務。

<sup>24</sup> 如一締約方認為另一締約方未能遵守本項之義務，應先依據華盛頓公約之諮商或其他程序處理該事項。

<sup>25</sup> 為臻明確，為本項之目的，各締約方有權決定何謂「可靠證據」。

<sup>26</sup> 為臻明確，「其他應適用法律」係指進行野生動植物之取得及貿易所在地之法律，且僅與野生

野生動植物貿易，且該等法律之首要目的為保育、保護或管理野生動植物。該等措施應包括能夠嚇阻該等貿易之制裁、罰則或其他有效措施，包括行政措施。此外，於有可靠證據顯示經由其領土轉運之野生動植物屬非法取得或貿易時，各締約方應努力採取措施打擊該貿易。

6. 全體締約方咸認各締約方針對第 5 項之執行，有權行使行政、調查、執法裁量，包括考慮各種情況之現有證據強度及涉嫌違規的嚴重性。此外，全體締約方咸認針對第 5 項之執行，各締約方有權決定行政、調查及執法資源之分配。

7. 為推動全體締約方合作執法及資訊分享之最廣泛措施，以達打擊非法取得野生動植物及非法交易之目的，全體締約方應努力依據其各自法律及相關國際協定，辨認強化執法合作及資訊分享之機會，例如建立及參與執法網絡。

#### **第 20.18 條：環境貨品與服務**

1. 全體締約方咸認環境貨品及服務之貿易與投資為改善環境及經濟績效及處理全球環境挑戰之一種方式。

2. 全體締約方進一步體認本協定對於推動於自由貿易區內之環境貨品及服務之貿易與投資之重要性。

3. 因此，委員會應考量締約一方或多個締約方認定有關環境貨品與服務貿易之議題，包括對該類貿易之潛在非關稅障礙。全體締約方應努力解決締約一方認定之環境貨品與服務貿易之潛在障礙，包括透過與委員會合作及於適當時與其他於本協定下設立之相關委員會合作。

4. 全體締約方得研擬環境貨品與服務之雙邊與複邊合作計畫以處理現有及未來全球貿易相關之環境挑戰。

#### **第 20.19 條：環境委員會與聯絡點**

---

動植物之取得或貿易是否違反該法律有關。

1.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對其生效日起 90 日內，於其相關機關中指定一聯絡點並進行通知，以利全體締約方間針對本章之執行進行溝通。各締約方應儘速通知其他締約方其聯絡點之任何變動。
2. 全體締約方成立環境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負責執行本章之相關貿易及環境國家機關資深政府代表或其指定人選組成。
3. 委員會之目的在於監督本章之執行，其功能為：
  - (a) 提供討論及檢視本章執行情形之場域；
  - (b) 定期向執委會提交本章執行之報告；
  - (c) 提供討論及檢視本章之合作活動之場域；
  - (d) 考量並努力解決依照第 20.21 條（資深代表諮商）向其提交之事項；
  - (e) 於適當時與本協定所成立之其他委員會進行協調；及
  - (f) 履行經全體締約方決議之其他功能。
4. 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日後 1 年內召開會議。嗣後除非委員會另有合議，委員會應每 2 年開會一次。委員會主席及會議地點除非委員會另有合議，應依英文字母順序輪流於各締約方擔任及舉行。
5. 所有委員會之決定與報告應採共識決，除非委員會另有合議或本章另有規定。
6. 所有委員會之決定與報告應對外公開，除非委員會另有合議。
7. 於本協定生效日後第 5 年，委員會應：
  - (a) 檢視本章之執行與運作；
  - (b) 向全體締約方及執委會報告其發現，報告內容得包

括建議；及

(c) 依全體締約方要求之頻率進行後續之檢視。

8.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就其工作相關事項提供公眾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每次會議均應有公開之部分。

9. 全體締約方咸認資源效率對於執行本章之重要性，及透過使用新科技促進全體締約方與公眾間之溝通與互動之意願。

### **第20.20條：環境諮商**

1. 全體締約方應努力就本章之解釋與適用達成共識，並應盡力透過對話、諮商、資訊交換及於適當時進行合作，處理可能影響本章運作之任何事宜。

2. 締約一方（「請求之締約方」）得就本章之任何相關事宜向任一其他締約方（「回應之締約方」）請求諮商，諮商之請求應由請求之締約方以書面送交回應之締約方之聯絡點。請求之締約方應提供特定且充份之資訊，以利回應之締約方作出回應，包括確認議題及說明提出請求之法律基礎。請求之締約方應透過全體締約方之聯絡點分送其諮商請求。

3. 請求之締約方或回應之締約方以外之其他締約方，如認為對該事項有實質利益（「參與締約方」），得於分送諮商請求日後不晚於7日內，透過向請求之締約方及回應之締約方聯絡點送交書面請求參與諮商。參與締約方應在其通知中敘明對該諮商事項之實質利益。

4. 除非請求之締約方與回應之締約方（「諮商締約方」）另有合議，諮商締約方應在回應之締約方收到請求之日後之30日內儘速進行諮商。

5. 諮商締約方應盡力達成相互滿意的結果，包括透過適當的合作活動。為就諮商事宜進行檢視，諮商締約方得向任何

其認為適當之人或機構尋求建議或協助。

#### **第20.21條：資深代表諮商**

1. 如諮商締約方無法依第20.20條（環境諮商）解決該事項，一諮商締約方得透過書面向其他諮商締約方之聯絡點請求諮商締約方委員會代表召開會議，就該事項進行考量。同時，提出請求之諮商締約方亦應將該請求分送其他締約方之聯絡點。

2. 諮商締約方委員會代表應於該請求送達後，儘速開會並解決該事項，在適當的情況下，得向政府或非政府專家蒐集相關科學及科技資訊。任何其他締約方之委員會代表認為諮商事項具有實質利益，得參與諮商。

#### **第20.22條：部長級諮商**

1. 如諮商締約方未能依第20.21條（資深代表諮商）解決該事項，一諮商締約方得將該諮商事項提送諮商締約方之相關部長，以尋求解決問題。

2. 依據第20.20條（環境諮商）、第20.21條（資深代表諮商）及本條所為之諮商得依諮商締約方之合議，以親自出席或利用任何可得之科技進行。如以親自出席進行，除非諮商締約方另有合議，諮商應於回應之締約方之首都舉行。

3. 諮商應保密且不損及任一締約方於未來程序之權利。

#### **第20.23條：爭端解決**

1. 如諮商締約方未能依第20.20條（環境諮商）、第20.21條（資深代表諮商）及第20.22條（部長級諮商）於收到依據第20.20條所為請求之60日內，或任何諮商締約方合議之期間內解決問題，請求之締約方得依第28.5條（諮商）提出諮商請求，或要求依第28.7條（小組之設立）成立小組。

2. 縱有第28.15條（專家之角色），就在第20.17.2條（保

育與貿易)下發生之爭端，依第28章(爭端解決)成立之小組應：

(a) 適時向華盛頓公約授權處理該特定事項之實體尋求技術性建議或協助，並提供諮商締約方就任何該等技術性建議或協助提出評論意見之機會；及

(b) 於依照第28.17.4條(初步報告)作成結論與決定時，針對事項之本質及狀況，對依第(a)款取得之解釋性指引給予適當考量。

3. 於締約一方就第20.3.4條(一般性承諾)或第20.3.6條之事項啟動本協定之爭端解決程序前，該締約方應考量其維持之環境法律之範圍是否與系爭環境法律之範圍實質相同。

4. 如締約一方依第20.20條(環境諮商)請求與另一締約方就第20.3.4條(一般性承諾)或第20.3.6條之事項進行諮商，且回應之締約方認為請求之締約方並未維持與系爭環境法律範圍實質相當之環境法律，締約雙方應於諮商時討論該議題。

## 附件20-A

對澳大利亞，1989年臭氧層保護及綜合溫室氣體管理法。

對汶萊，海關（對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令。

對加拿大，1999年加拿大環境保護法案之1998年臭氧層破壞物質管理條例。

對智利，外交部最高法令第238號（1990年）及第20.096號法律。

對日本，透過控制特定物質及其他措施保護臭氧層法（第53號法，1988年）。

對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品質法。

對墨西哥，第一章及第二章有關聯邦大氣執法第四編環境保護下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總法。

對紐西蘭，1996年臭氧層保護法。

對秘魯，第033-2000-ITINCI號最高法令。

對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包括據此法訂立之規定。

對美國，美國法典42號§§7671-7671q（平流層臭氧保護）。

對越南，2014環境保護法；工業及貿易部及自然資源及環境部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之聯合公告第47/2011/TTLT-BCT-BTNMT號，該公告依蒙特婁議定書規範進口、出口及暫時進口再出口消耗臭氧層物質之管理業務；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長2009年9月8日之決定第15/2006/QĐ-BTNMT號，公告有關冷凍設備使用禁止進口的氟氯碳化物之清單。

## 附件 20-B

對澳大利亞，1983年海洋保護（防止船舶造成之污染）法及2012年航海法。

對汶萊，2005年海洋污染防制法案；2008年海洋（油）污染防制規章；及2008年海洋污染（散裝有毒液體物質）防制規章。

對加拿大，2001年加拿大航運法及相關規定。

對智利，1995年外交部之第1.689號法令。

對日本，海洋污染及海洋災害防止法（第136號法，1970年）。

對馬來西亞，1994年第515號法案商船（油污染）法；1952年商船條例（於2007年依據第A1316號法案修訂）；及1974年環境品質法。

對墨西哥，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總法第132條。

對紐西蘭，1994年海洋運輸法案。

對秘魯，第22703號法令；及第22954號法令規範之1978年議定書（1980年3月26日）。

對新加坡，海洋污染防制法案，包括據此法訂立之規定。

對美國，美國法典33號§§1901-1915船舶污染防制法。

對越南，2014年環境保護法；2005年海洋法；交通部日期為2012年12月19日之第50/2012/TT-BGTVT號公告有關越南港口船舶含油廢棄液體之接受與處理之管理規範；船舶海上污染防制系統國家技術規範第 QCVN26:2014/BGTVT 號。